

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 <u>印花稅法</u>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副本__份(請載明)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</p>	<p>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</p> <p>.....</p> <p>(八)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__份(請載明)，由機關、廠商及相關機關、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</p>	<p>第 8 款，印花稅法規定之納稅方式，除貼用印花稅票外，尚包括繳款書繳納等方式，爰酌修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</p> <p>9.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： (1)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落後預定進度達__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 20%) 以上，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。</p> <p>(二)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，<u>依法免用</u>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。</p>	<p>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</p> <p>(一)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：</p> <p>9.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： (1)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落後預定進度達__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<u>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</u>) 以上，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。</p> <p>(二)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，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。</p>	<p>1. 第 1 款第 9 目之(1)，配合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刪除第 111 條規定，並參考該條原內容載明百分比。</p> <p>2. 第 2 款，比照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5 條第 7 款修正。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第十條 保險</p> <p>(一)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(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無)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。(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；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鄰近財物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，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)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十條 保險</p> <p>(一)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(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無)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安裝財物綜合保險。(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鄰近財物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，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)</p> <p>.....</p>	<p>第 1 款，市面所販售之保險商品種類，並無「安裝財物綜合保險」商品，爰修正本款選項名稱，以利廠商履約採購符合機關需求之保險。</p>
<p>第十一條 保證金</p> <p>.....</p> <p>(九)保證金之發還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</p> <p>.....</p> <p>2.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發還原繳納人； <u>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。</u>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十一條 保證金</p> <p>.....</p> <p>(九)保證金之發還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</p> <p>.....</p> <p>2.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發還原繳納人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 9 款第 2 目，本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4 號令修正發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6 款，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，係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，發還保證金時，同意塗銷登記，爰予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</p> <p>(一)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 1%) 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</p>	<p>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</p> <p>(一)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%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 1%) 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</p>	<p>1. 第 1 款第 1 目，所稱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，係指該部分不受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影響，已可得使用，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</p> <p>1.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，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。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 <u>(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)</u>，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__% 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3%，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) 計算逾期違約金。</p> <p>.....</p> <p><u>(十一)</u>本條所稱「契約價金總額」為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，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契約總金額 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第1選項)。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，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 (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)。</p>	<p>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</p> <p>1.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，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。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，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__% 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3%，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) 計算逾期違約金。</p> <p>.....</p> <p><u>(十一)</u><u>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，情節重大者之認定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。(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)</u></p> <p><u>(十二)</u>本條所稱「契約價金總額」為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，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契約總金額 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第1選項)。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，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 (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)。</p>	<p>不以已使用為必要，爰增加文字說明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2. 第11款，配合本會108年11月8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56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刪除第111條規定，刪除第11款約定；原第12款修正為第11款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</p> <p>.....</p>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(十)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，致他方遭受損害者，一方應負賠償責任，其認定有爭議者，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。</u></p> <p><u>1. 損害賠償之範圍，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</u></p> <p><u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「所失利益」(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)。</u></p> <p><u>2.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，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：(機關欲訂上限者，請於招標時載明)</u></p> <p><u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契約價金總額。</u></p> <p><u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。</u></p> <p><u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契約價金總額之__%。</u></p> <p><u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固定金額__元。</u></p> <p><u>3.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，於法令另有規定(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)，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</u></p> <p>.....</p>	<p>(十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機關遭受損害者，廠商應負賠償責任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廠商無需對「所失利益」負賠償責任；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，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」）；賠償責任之認定，有爭議者，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。</p> <p>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，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（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）。其訂有上限者，於法令另有規定，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、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，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 10 款，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 63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：「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、不實或管理不善，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。」及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及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 14 條第 8 款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</p> <p>.....</p>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(四)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廠商得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，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 2.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 3.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 4.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。 <p><u>屬前段第三目情形，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，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，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。</u></p> <p>.....</p>	<p>(四)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廠商得敘明理由，檢附規格、功能、效益及價格比較表，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，以其他規格、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。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。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，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。 2.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。 3.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。 4.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。 	<p>第 4 款，配合本會 108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 號函修正採購契約要項部分規定，其中第 21 點新增第 2 項規定，爰增訂第 3 目情形經機關檢討整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，不受前段序文但書(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)限制。</p>
<p>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</p> <p>(一)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</p> <p>.....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<u>有下列情形者(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</u> 	<p>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</p> <p>(一)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</p> <p>.....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<u>情節重大者。</u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 1 款第 5 目，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刪除第 111 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，機關以廠商延誤履約期限，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，應於契約載明以利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選者，為第 1 選項)：</u></p> <p><u>□履約進度落後 % (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未載明者為 20%) 以上，且日數達十日以上。百分比之計算方式：</u></p> <p><u>(1)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，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。屆期未改善者，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，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，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；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，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</u></p> <p><u>(2)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，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，依逾期日數計算之。</u></p> <p><u>□其他：_____。</u>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二)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分包廠商亦同。違反約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<u>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。</u></p>	<p>.....</p> <p>(十二)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、期約、收受或給予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分包廠商亦同。違反約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</p> <p>.....</p>	<p>執行，爰增訂選項供機關擇定。</p> <p>2. 第 12 款，參考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 59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。」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.....		爰予修正。
<p>第十九條 其他</p> <p>(一)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，不得有歧視<u>性別</u>、原住民、<u>身心障礙</u>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十九條 其他</p> <p>(二)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，不得有歧視婦女、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 1 款，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修正。</p>